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.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037名，代表股份1,552,427,0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03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82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1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032名，代表股份51,603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68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033名，代表股份52,283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2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5,895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；反对 4,6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752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84%；反对 4,6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42%；弃权 1,9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振凯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